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和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以下简称“飞利浦”）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万元	70%	人民币现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人民币 3000 万元	30%	来自中国境外合法 来源的人民币现金

2、本次对外投资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国家政府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外资股东方介绍

1、公司名称：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2、注册地址：荷兰埃茵霍温高新区 5 号

3、注册资本：欧元 13,613,850 元

4、主营业务：医疗保健、优质生活、照明。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是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飞利浦集团的上市公司 Koninklijke Philips N.V.（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独资所有，目前负责飞利浦在中国所有的投资和发展。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拥有合资公司 70%的权益，飞利浦来自中国境外合法来源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拥有合资公司 30%的权益。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4)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最终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地址为准）

(5) 经营范围：提供与智能照明相关的照明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销售和系统集成；提供智慧低碳城市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承接智慧低碳城市应用系统工程的建设和服务。（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准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及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付人民币 7000 万元；飞利浦认缴及应以来自中国境外合法来源的人民币现金缴付人民币 3000 万元。

双方需缴付的出资应由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日期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飞利浦委派其余两名董事。每一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本公司任命，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两名个人监事。每一方各委派一名监事。每一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合资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可兼任监事。

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以及其他由总经理提名并直接向总经理报告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3、违约条款

在不损害本合同之任何其它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其应就合资公司和另一方由此遭受的任何索赔或直接损失作出赔偿，并使合资公司和另一方免受损害。为明确起见，直接损失不包括任何偶然的、或有的、特殊的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并且一方不承担任何该等损失或损害。

4、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期起十年。如果双方同意，在合资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可以向审批机关申请延期。

5、合同的效力

合资合同及其附件在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后方为有效，自批准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与飞利浦成立合资公司，对接国家节能减排、推广绿色照明、发展智慧低碳城市战略，有利于打造公司集 LED 照明生产制造、上下游配套及应用系统集成的智慧低碳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为一体的高端 LED 照明产业，是公司加快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自身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因行政审批、市场环境、技术进步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存在不能达成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风险跟踪及控制，努力化解风险，争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公司与世界照明行业领先者飞利浦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智能照明产品及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和飞利浦在智能照明产品及智慧低碳城市系统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及研发优势，有利于公司 LED 照明产业向高端发展，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并实现良好盈利。

六、其他事项

该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并且需要国家政府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11 日